官厅镇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二、执法主体：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人民政府

三、承办机构：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综合执法办公室

四、办理流程：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行政处罚流程图

五、监督方式：镇政府建立投诉举报制度

六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有要求陈述、申辩或听证的权力；

（二）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七、处罚结果：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行政处罚结果在原州区政务公开网进行公示。

八、办公地点、时间及电话

（一）地点：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人民政府

（二）时间：夏季上午：8:30～12:00下午：14:30～18:30

冬季上午：8:30～12:00下午：14:00～18:00

（三）电话：0954-3968556

九、备注

本服务指南用于行政处罚事项。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另行制定。

 固原市原州区官厅镇人民政府

 2021年10月12日